

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平泉油画产业基地五期” 23至29号楼
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共益债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5) 平中破管字第23号

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根据河北芝森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2025)冀088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浙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2025年4月17日，平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冀0881破1号决定书，指定河北承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购房人、债务人和其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推进中浙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同时恢复债务人的商业信誉，提升潜在购房人在债务人处购买房产的信心，现就中浙公司开发的“平泉油画产业基地五期”23至29号楼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采买及安装事宜，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共益债投资人。

一、招募须知

(一)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募接受平泉市人民法院监督，最终解释权属于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重整进展合理调整招募进度，包括决定继续、重新、中止或终止对意向投资人的招募等。

(二) 本次招募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为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发布本招募公告。参选方须按照本公告要求自行制作、提交相关资料。

(三) 本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本公告发布的中浙公司相关



情况供参选方参考。参选方应当独立做出价值判断，自行承担相关商业投资风险。

(四) 本招标公告不能代替共益债投资人的尽职调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359994818X5，法定代表人：肖文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年7月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核准日期：2021年11月11日，登记机关：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河北省平泉市府前街西延伸南侧油画城产业基地二期S4-3号楼一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整体开发建设情况

“平泉油画产业基地五期”由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开工建设，占地面积40000 m²，可建71640.98 m²，预计建设12栋楼。目前已建设9栋楼，面积共51455.69 m² (23号-29号楼，38921.57 m²；18号-19号楼12534.12 m²)。未建的20号-22号楼20185.29 m²，容积率为1.8，绿化率35%。

具体现状由参选方自行实地踏勘。

四、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型号、清单以及安装条件

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型号、清单及相关附件，由参选方向管理人获取，并实地考察现场情况。

五、招募方案

(一) 本公告涉及项目：对“平泉油画产业基地五期”23至29号楼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投资。

(二) 招募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17时止。

(三) 招募内容：投资人负责对本项目中所需的无线地暖控制器进行统一比价采买或直接使用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并完成安装进行投资，所花费的全部金额或全部设备价值视为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全部安装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经管理人认定为本项目的共益债投资。

六、共益债招募金额、用途

本次共益债招募金额具体以本项目实际所需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的数量实际价值和金额为准，共益债投资人根据规划及相关要求投资，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共益债投资协议》为准。

七、共益债的还款来源及还款保障

(一) 还款来源

- 1、若重整成功，以中浙公司收入优先偿还；
- 2、若破产清算，以处置中浙公司资产的拍卖所得优先受偿。

(二) 还款保障

1、共益债投资是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发生的债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共益债情形，依据该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共益债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次共益债投资人招募项目经平泉市人民法院许可后开展。

2、在《共益债投资协议》中约定资金的偿还方式、偿还时间等事宜，最终以重整计划为准。

八、参选须知

(一) 共益债投资人为承德市区域内的法人，需具有相关经营资质，同时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雄

厚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

(二) 共益债投资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出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或者信用无不良记录。

(三) 参选方可自行至项目实地考察。

(四) 管理人将在平泉市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评判，择优确定投资人。

(五) 截至公告期满之日，若仅有一位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则该投资人视为中选方；若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参选方提交报名材料，经管理人评议择优确定，排名第二的参选方作为备选投资人。

(六) 中选方应在收到《身份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共益债投资协议》。

九、报名资料

参选方应至少提交以下材料（均需签名按手印或加盖公章），并装订为《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投资人报名资料》（提交其他形式、名称等报名材料的，管理人不予接收）：

(一) 主体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二) 参选方派出的参与本项目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 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采买/安装经验等）。

(四) 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通信地址的书面材料。

(五) 投资方案(格式自拟, 需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方案、方式等)。

(六) 投资金额, 以无线地暖控制器设备采买清单为基础进行投资报价。

(七) 对在参选过程中知悉的关于本项目及中浙公司的全部信息、资料的保密承诺书。

(八) 中选方应保证依法合规采买, 产品质量需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并承诺对已经安装完毕的产品提供相应年限质保。

(九)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

十、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 张立新律师; 电话: 15903348608;

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迎宾路嘉和广场写字楼A座四层河北承天律师事务所。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

平泉中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10月14日

